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741號

原告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

訴訟代理人 孫德至律師

蔡儀律師

被告 兩洋船務報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福隆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兩洋船務報關有限公司於原告起訴時（即民國109年7月30日）登記之公司所在地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憑，則本件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